



报件编号:[浙批次A[2023]-001673]

建设用地呈报材料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报 件 名 称: 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五
批次建设用地

编制 机关(公 章):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瞿自杰

编 制 时 间: 2023年12月19日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申请用地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五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593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3557
申请转用面积情况	地类 \ 权属	合计	国有土地转用	集体土地征收	集体土地转用
	总计	5.5939	1.5318	4.0621	0
	(一) 农用地	5.2957	1.4718	3.8239	0
	耕地	2.4138	0	2.4138	0
	其中				
	水田	1.4462	0	1.4462	0
	含永久基本农田	0	0	0	0
	(二) 未利用地	0.06	0.06	0	0
(三) 建设用地	0.2382	0	0.2382	0	
申请地块情况	编号	拟申请用地地块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1	灵昆街道D-03地块	0.427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	灵昆街道瓯锦大道一1号区块	1.2953		城镇村道路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	灵昆街道瓯锦大道一2号区块	0.0024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	灵昆街道瓯江口大道一	1.88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5	灵昆街道昆先路三	0.2697		城镇村道路用地
	6	灵昆街道B-32地块	0.185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	灵昆街道H-24地块	1.5318		港口码头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水工设施用地
	8				
	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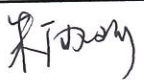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耕地	2.4138		
土地利用计划安排情况						
计划层级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已安排使用县级计划						
已安排使用市级计划	2023	5.3557	5.2957	2.4138	0.06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2.4138	水田规模	1.4462	标准粮食产能	32586.3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330000202317762947					
已补充	耕地数量	2.4138	水田规模	1.4462	标准粮食产能	32586.3
承诺补充	耕地数量		水田规模		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				补充耕地实际总费用	111.052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农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农用地 转用面积			5.2957 公顷		
			其中 耕地 0 公顷						其中 耕地 2.4138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农用地 面积	其中 耕地
									灵昆街道	4	5.2957
由设区市政府批准 未利用地转用面积			0 公顷			由省政府(国务院) 批准未利用地 转用面积			0.06 公顷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拟 转 用 区 位 及 面 积	图号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个)	未利用地面积	
									灵昆街道	0	0.06
备注											



<p>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5.5939公顷，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5.295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6公顷，征收4.0621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胡隆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5.2957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0.06公顷，征收4.0621公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李无文 日期： 2023年12月22日</p> 
<p>备注</p>	

填表责任人： 朱雨婷 

审核责任人： 胡晨亮 